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江瑜萍

電話：02-2397-6995

電子信箱：yupin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08375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年3月16日(星期六)為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、臺南市第2選舉區、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相關放假事宜請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略以，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